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平英
　　吳宗霖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88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22,2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5,8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